

家纺网络直播不可乱忽悠

市市场监管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晚报讯 今年的“双11”电商促销已经开始。近期,全市组织开展家纺网络营销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家纺电商产品质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7日,该局公开曝光了一批家纺网络直播营销行为典型案件。

此次公开曝光的典型案例主要涉及产品质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为了推销商品,一些商家“挂羊头卖狗肉”虚假宣传。通州区川姜镇某家纺厂在直播间通过主播介绍、现场充绒的方式销售鹅绒被,然而经过检测,其销售的鹅绒被实际填充物为鸭绒。川姜镇某床上用品厂通过直播平台销售的“大豆纤维”冬被,经检验,填充物纤维含量均为聚酯纤维。海门某家纺厂在直播时宣称其销售的“简约风棉刺绣精品四件套”是“100支朴棉”、“高端精品生姜被”是“160支”,然而抽样检测结果与其在直播中的宣传内容并不相符。

此外,一些商家在直播中还玩起了蹭名牌“搭便车”和虚假“秒杀”。南通某纺织品有限公司通过直播销售“加厚羽绒冬被95大朵绒”,宣称该款商品“供货五星级酒店”,但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同样的,海门市某被业经营部直播宣称销售

的“空气朵透感被”为亚马逊、优衣库专供产品,但也拿不出相关依据。某纺织品有限公司直播销售一款牛奶绒四件套,标示“活动仅限今日秒杀价¥139元-¥399”等内容,然而经查,该公司自直播销售上述四件套以来,每日用的都是这块宣传牌,成交单价均为139元/条,从未以399元/条的单价实际成交过。

据了解,本次行动采取对家纺网络直播带货主体现场检查和线上直播间网络巡查相结合的模式,全面检查其产品质量、价格、宣传、商标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组织检查家纺经营主体159家、网络巡查48家,发现违法线索14条、立案9起,涉刑移送公安1起。通过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普及法律知识、震慑违法经营者,整肃行业风气。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与淘宝、抖音、快手等平台的战略合作,深化信息共享和案件协作,健全家纺网络直播长效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和整治家纺产品直播带货领域的市场经营秩序,推动家纺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李雅楠

离婚后各养一个孩子,抚养费能抵消吗?

法院:应当按约定给付抚养费



晚报讯 夫妻离婚后一人抚养一个孩子,父亲对女儿的付出,可以抵消对儿子的义务吗?记者27日了解到,海安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抚养费纠纷案。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即使母亲未支付孩子的抚养费,也不能抵消父亲支付抚养费的义务。

2014年,赵女士与孙先生协议离婚,双方约定两个孩子均由赵女士抚养,孙先生每年给付抚养费3万元,直至孩子念完高中。但在2016年,孙先生便将女儿小甲带至云南老家上学至高中毕业,女儿的生活费、教育费等费用均是孙先生负担。而儿子小乙则一直跟随赵女士生活。

今年7月,赵女士作为小乙的法定代理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孙先生支付每年拖欠的抚养费1.5万元,合计13.5万元。

审理中,孙先生辩称,每年3万元是给两个孩子的抚养费,但实际两个孩子分别由父母抚养,既然赵女士从未给小甲支付过抚养费,那自己也没有义务给小乙支付抚养费。

海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子女与父母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与义务。在父母离婚后,无论父母一方是否与子女共同生活,未成年子女都有权利要求父母双方履行抚养和教育的义务,该权利属于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权利。

本案中,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归赵女士所有、由孙先生支付抚养费的约定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孙先生应当按照约定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抚养费包括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的负担和日常生活的照料,这是子女健康成长的物质基础,父母必须自觉履行这一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是无条件的,任何时候都不能免除。

子女对父母享有法定的抚养费请求权。不同于大部分民事法律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因子女的出生事实或收养行为而产生。即,父母对子女负有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法定义务,这种义务既有人身属性,又有经济属性,且不附加任何条件,不因夫妻双方之间婚姻存续状态的变化而变化,它是子女抚养费请求权的基础。因此,本案中,在孙先生未按照约定支付抚养费的情况下,小乙有权向孙先生主张抚养费。至于孙先生主张赵女士亦未支付抚养费的抗辩,因抚养费具有人身属性,不同于一般债权,不同子女乃至同一子女在不同阶段关于抚养费的权利义务内容皆是不同的,是不能相互抵消的。在此情况下,如果孙先生要向赵女士主张关于小甲的抚养费,可以向法院另行起诉。

通讯员吉雨馨 记者王玮丽



玉兰女子中队亮相

昨天,市公安局公交分局举行地铁一号线“玉兰女子中队”揭牌授旗仪式。为更好为群众地铁出行保驾护航,市公安局公交分局在政务中心站成立由4名女民警、6名女辅警组成的“玉兰女子中队”,立足巡逻盘查、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主职主业,不断拉近警民距离、传递公安温度。记者张亮 通讯员倪雯烨

巧用事前预警机制

通州法院助企规避失信风险

晚报讯 信用关乎企业生存,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着眼失信企业减存量、控增量,通州法院创新运用执行手段,坚持事前预防、源头治理,强化企业诚信自觉,从根本上压降失信增量,今年以来新增失信企业仅2家。27日,该院通报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相关情况。

通州法院开辟失信预警新途径,对拟采取失信措施的被执行人进行失信惩戒预警提醒,为企业争取渡过难关的时间和机会。在一起执行案件中,承办法官对被执行人某科技公司的银行账户等进行了冻结,但该公司一直以种种理由拖延履行。考虑到将科技公司直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势必会给其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影响申请执行

人的债权实现,承办人遂向其发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警示书”,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否则将面临一系列失信惩戒。收到纳失警示书后,科技公司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主动将执行款打入法院冻结账户供扣划。通过事前预警,不仅使案件得以顺利执结,也让企业免遭戴上失信的“帽子”。

今年以来,该院以护航发展为目标,通过事前“失信预警+执行驿站”双管齐下、事中“正向激励+反向惩戒”双向发力、事后“强制清算+执破融合”双轨并进,全链条创新涉企执行案件办理机制,以善意文明执行暖企纾困,夯实企业发展诚信根基,为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品牌蓄力赋能。

通讯员曹婕 李慧 记者王玮丽

协助公安缴获“猫池”6台

移动公司“打猫行动”有成效

晚报讯 记者昨天获悉,今年以来,南通移动公司配合公安部门捣毁涉诈窝点3个,缴获“猫池”设备6台,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挽回人民群众损失60余万元。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俗称为“猫池”的GOIP设备是一种虚拟拨号设备,它能插入大量手机卡,同时向多个手机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并造成“在A地拨打诈骗电话,却显示其位置在B地”的假象,以此逃避警方追踪。因其技术反制拦截和信号溯源难度较大,逐渐成为诈骗分子尤其是境外诈骗团伙的作案新工具。

近期以来,“简易组网GOIP”逐渐增多。一根数据线、两部手机,就能将“境外电话”变身成为“本地来电”,

这样利用手机简易组网GOIP的手段正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再加上诈骗团伙更是全国各地跑,实施诈骗行为多为线上方式,大大增加了电信网络诈骗的迷惑性和风险性。

针对层出不穷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南通移动公司发挥通信企业网络技术优势,重点聚焦“打猫”行动,协助公安机关对电信网络诈骗及“黑灰产”进行有效打击。南通移动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南通移动通过深入分析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新特点,结合大数据汇聚分析、信令基站跟踪,开展GOIP诈骗窝点模型研究跟踪,并不断迭代更新技术模型,提升分析研判能力,与公安机关及本地另外两家运营商联动全面追踪线索。

记者张水兰 通讯员瞿晓娟 陆子南